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81號

原告 葉大平

被告 劉秋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4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